

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被督察区查处情况一览表

(第3批 2023年_7_月_1_日)

序号	受理编号	交办问题基本情况	行政区域	污染类型	调查核实情况	是否属实	处理和整改情况	问责情况	备注
1	[2023]长宁-023	投诉人反应武定西路1251弄3号Mokkos酒吧噪声扰民，且根据倪组长批示请长宁区张伟同志阅处!并将结果与来信人沟通并报督查组!	江苏路街道	环境污染	1、经区信访办、江苏街道办事处、区房管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生态环境局综合调查，投诉人陈虎反映的武定西路1251弄3号的 MOKKOS酒吧租赁房屋产权单位为上海市静安区武定西路菜场，房屋用途：商业。酒吧实际名称为“上海市长宁区漠国思酒吧”，营业执照地址：武定西路 1245号 103、104 室，经营者：吴康，营业时间：19:00-次日凌晨1:30，2007年3月26日注册成立，有食品经营许可证，属于合法经营。 2、2023年2月至5月期间，该酒吧多次被居民投诉噪声扰民。2023年2月23日，江苏路派出所收到相关居民投诉该酒吧半夜噪声扰民，由社区民警约谈酒吧经营者，要求其加强对顾客的提醒，确保经营活动不影响其他居民正常生活并将处置情况反馈投诉人。2023年3月15日，江苏路派出所再次收到相关居民投诉该酒吧在居民区违规开设，经社区民警核实确认酒吧不存在违规开设，并已于3月17日电话反馈投诉人。2023年5月13日，江苏街道城运中心收到12345相关投诉后，由万村居委会与酒吧经营者沟通，要求在酒吧门口张贴告知书，约束顾客的不文明行为，相关处置情况已于5月22日告知投诉居民。	部分属实	1、2023年7月1日，接到环保督察信访转办件后，由江苏路街道搭建平台，江苏派出所、市场监管所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属地居委等已上门对酒吧经营者再次进行约谈，要求其规范经营，控制经营时间，并在店内外均张贴警示告示，避免夜间因客人大声喧哗产生噪声，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。 2、街道已统筹江苏派出所、市场监管所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属地居委等各部门力量，安排门责队员在经营时间内对该酒吧周边进行巡查，出现噪音扰民等情况将第一时间联系派出所协同参与，对夜间因人为聚集大声喧哗的行为进行干预劝诫，并视情上报相关部门处置，确保周围生活环境安静。 3、街道居委已与投诉人进行沟通，告知其相关处置情况，如再次发生扰民情况，可与辖区社区民警联系，街道将持续关注后续处置情况。	无	